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 | |
|-----------------------------------|----|
| 一、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 1 |
| 二、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2 |
|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3 |
|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8 |
| 五、 集合计划财产保管 | 9 |
| 六、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2 |
| 七、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14 |
| 八、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17 |
| 九、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22 |
| 十、 信息披露..... | 23 |
| 十一、 集合计划费用 | 25 |
| 十二、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27 |
| 十三、 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 28 |
| 十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 29 |
| 十五、 禁止行为 | 32 |
| 十六、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 33 |
| 十七、 违约责任 | 35 |
| 十八、 争议解决方式..... | 36 |
| 十九、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效力 | 37 |
| 二十、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签订 | 38 |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网址：www.shzq.com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 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92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集合计划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项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集合计划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若有抵触应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下述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可转股，须在转股前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

(2) 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

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债券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后择机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

(1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1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 (2)、(9)、(11)、(12)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集合计划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以下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进行监督

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评估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并自主选择交易对手。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银行间市场的丙类会员进行债券交易的，可以通过邮件、电话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提醒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可行性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可行性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对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可行性说明进行实质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同意，经提醒后集合计划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以 DVP（券款兑付）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5、关于银行存款投资

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基于审慎原则评估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并据此选择存款银行。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上述原则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先行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行先行赔付责任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职责仅限于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行先行赔付责任。

6、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组合限制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机制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执行。

7、关于信用债券的投资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本集合计划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评级。

8、关于可转债的投资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交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改正,就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

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要求集合计划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就集合计划管理人合理的疑义进行解释。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配合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集合计划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集合计划管理人并改正。

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集合计划财产保管

（一）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固有财产；集合计划财产的债权、不得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集合计划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2、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未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财产。如果集合计划财产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期间损坏、灭失的，应由该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对于因集合计划申购、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财产没有到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予以必要的协助，但对此不承担责任。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二）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反洗钱及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

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本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四）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集合计划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集合计划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保存副本。

（五）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六）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银行存款证书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银行存款证书等实物证券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存放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保管库。属于集合计划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七）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

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当日通过电话或者邮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纸质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对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形式发送的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账户等，集合计划托管人以收到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指令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并以传真或邮件作为应急方式备用。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确认，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及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本托管协议及“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审慎验证有关指令内容要素，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

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已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情况下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同业市场国债交易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不完整等。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视情况暂缓或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六）集合计划托管人未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有效指令执行，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给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或其他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过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并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通过电话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授权变更于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导致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集合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集合计划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集合计划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集合计划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集合计划的损失；如果因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2、集合计划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及集合计划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如果非因集合计划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时之前划拨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集合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拒绝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集合计划及集合计划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的情况除外。

在集合计划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集合计划的交易记录,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集合计划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对交易记录,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

(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集合计划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1、托管协议当事人在开放式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转换中的责任

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和登记,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接收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依照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2、开放式集合计划的数据传递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14:00 之前将前一个开放日经确认的集合计划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开放式集合计划的资金清算

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如果当日集合计划为净应收款,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应

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后果严重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果当日集合计划为净应付款，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后果严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集合计划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因此，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

(税后)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 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5)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 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 按成本估值。

(6) 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错误处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

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错误偏差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五) 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告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 30 日内完成中期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计划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恪守保密的义务。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发生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 4、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三）从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计划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四）《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根据有关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根据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五）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不列入

集合计划费用。

（六）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

户 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730011563980101141000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运营作业部

开户行号：173001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八）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但应及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就集合计划管理人合理的疑义进行解释。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分别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因编制集合计划定期报告等合理原因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集合计划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集合计划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合同、协议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集合计划管理资格；
- （2）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

务资料,及时向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 审计: 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8) 集合计划名称变更: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 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 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

(4) 备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 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 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 审计: 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 提名: 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4、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原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原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十五、禁止行为

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或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利用集合计划财产或职务之便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他人泄露集合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正常有效指令拖延或拒绝执行。

（八）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集合计划管理人员相互兼职。

（九）集合计划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集合计划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十）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集合计划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5）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一）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调整上述禁止行为的，托管协议当事人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六、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协议约定事项如与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相冲突的，应以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为准。

2、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托管协议终止：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
- （2）集合计划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集合计划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集合计划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违约责任

(一)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履行本托管协议或者履行本托管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托管协议当事人违约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三)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八)集合计划托管人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没有存管在托管人处的集合计划财产不负有保管责任;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所发生的灭失、亏损等,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于非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集合计划财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十九、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自《集合计划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集合计划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正本一式 3 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 1 份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分别持有 1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上盖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注明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集合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

签订地：